



了解您的权益

1964年民权法第二章： 禁止公共场所歧视

联邦民权法 - 1964年民权法第二章 - 禁止公共场所因以下原因歧视任何人：

- 种族
- 肤色
- 原国籍
- 宗教信仰

公共场所指私有的并为公众服务和开放的空间，包括餐厅，酒店，加油站，和展览或娱乐场所（例如提供现场音乐表演的酒吧，体育馆，或电影院）。法案第二章并不涵盖所有对公众开放的商业场所，例如，没有公共空间供顾客购买后食用食品的零售商店。这类商业场所不在第二章的涵盖之列。

第二章赋予的公民权利

- 在任何公共场所，你都有权充分并平等地享用该场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设施，特权，优惠和安排。
- 任何公共场所不得因你的种族、肤色、原国籍、或宗教信仰而和其他顾客相比，对你差别待遇。
- 如果你认为你是公共场所歧视的受害者，你有权自己提起诉讼。法案第二章可让你获得法庭命令以终止歧视；你不能援引第二章以获得金钱赔偿。
- 如果歧视是规率或惯常做法，民权司可以提出第二章诉讼。

联系我们

如果你相信你因为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原国籍而无法进入或平等地享用公共场所，而且这类歧视是规率或惯常做法，你可以联系司法部。

联系电话：

**202-514-4713 或
800-896-7743**



电子邮件：

fairhousing@usdoj.gov，
或



使用我们的在线平台：

civilrights.justice.gov





第二章执法案例

• 酒店和运动酒吧歧视美洲原住民顾客

一家酒店酒吧的业主公开表示不允许美洲原住民入场，并拒绝接待尝试订房的美洲原住民。因此，民权司于2023年对该场所业主提起美国政府诉 *Retsel Corporation* 的 [诉讼](#)。该诉讼的 [和解协议](#) 要求场所业主采取不歧视性政策，其中一名业主四年内不得领导该公司或管理该酒店，并要求场所业主向南达科他州和大平原地区的部落组织发表公开道歉。

• 运动酒吧因顾客的种族和原国籍而阻拦和拒绝顾客入场的准入作法

民权司因一家运动酒吧歧视性准许客人入场的做法，于2018年提起了美国政府控告 *Jarrah* 的诉讼。该运动酒吧的业主明确地指示酒吧员工拒绝黑人，西裔及亚裔美国人入场，并在指示中使用种族蔑称。根据 [和解协议](#)，该酒吧的业主必须确保酒吧员工遵守第二章的反歧视条款。协议同时要求业主建立一个接收并调查歧视投诉的制度。

• 酒店因客人的原国籍取消周年大会预订

万豪国际 (Marriot International) 原同意为美国叙利亚-黎巴嫩俱乐部中西部联合会于迪梅因市 (Des Moines) 举办的2002年周年大会的主办场地。万豪于2001年九月11日下午撤消先前的主办提议。中西部联合会投诉万豪国际当日违反第二章法令。万豪与美国政府达成 [和解协议](#)。万豪同意为其行为发表正式书面道歉并采取其它改善措施。

以下情况也可能违反第二章法令：

- 一家酒店对黑人房客收取比白人房客高的房费，或拒绝黑人房客但允许白人房客租用豪华套房。
- 一间公共海滩俱乐部告诉会员该俱乐部不接待犹太人，会员也不能邀请犹太人来俱乐部作客。
- 一间酒吧因锡克教顾客戴头巾而拒绝他们入内。该酒吧对顾客说他们允许的头饰只有棒球帽和牛仔帽。
- 一家餐厅让亚裔美籍顾客等上一个小时，却经常及时接待白人顾客。